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4)沪一中执字第543号

申请执行人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00号一层、二层、夹层。

负责人方■，行长。

被执行人■■■■■■■■■■公司，住所地上海市宝山区■■■■■■■■■■。

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被执行人上海凯琳实业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宝山区杨行工业园杨南路167号。

法定代表人林梅，总经理。

被执行人■■■■■■■■■■公司，住所地上海市黄浦区■■■■■■■■■■。

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被执行人林■，女，汉族，1968年10月11日出生，住上海市浦东新区■■■■■■■■■■。

被执行人林■，男，汉族，1971年1月10日出生，住上海市宝山区■■■■■■■■■■。

本院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作出的(2014)沪一中民六(商)

初字第 S28 号民事调解书，于 2014 年 7 月 7 日向 [REDACTED] 公司、上海凯琳实业有限公司、 [REDACTED] 公司、林 [REDACTED] 和林 [REDACTED] 等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责令其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即向申请执行人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支付人民币 66,799,120.1 元及利息，并承担执行费人民币 134,199 元和依法应支付的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但被执行人至今均未予履行。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二条、第二百四十四条和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冻结、划拨被执行人 [REDACTED] 公司、上海凯琳实业有限公司、 [REDACTED] 公司、林 [REDACTED] 和林 [REDACTED] 等银行存款人民币 66,933,319.1 元和利息及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

二、前款不足部分，查封、扣押或拍卖、变卖被执行人 [REDACTED] 公司、上海凯琳实业有限公司、 [REDACTED] 公司、林 [REDACTED] 和林 [REDACTED] 等相应价值的财产。

审 判 员 吴 军

二〇一七年七月三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钱静靓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1、第二百四十二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人民法院有权向银行、信用合作社和其他有储蓄业务的单位查询被执行人的存款情况，有权冻结、划拨被执行人的存款，但查询、冻结、划拨存款不得超出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的范围。

人民法院决定冻结、划拨存款，应当作出裁定，并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银行、信用合作社和其他有储蓄业务的单位必须办理。

2、第二百四十四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人民法院有权查封、扣押、冻结、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

3、第二百五十三条 被执行人未按判决、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被执行人未按判决、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其他义务的，应当支付迟延履行金。